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务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44_人,营业收入为_59986.22282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805.792704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 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/ 万</u>元,资产总额为<u>/ 万</u>元,属于<u>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09月17日